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7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分别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和74,447,1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避免产生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制动”)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飞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航空工业飞机将持有公司303,23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航空工业飞机已分别与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航空工业制动签署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

目前,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1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场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场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调整场内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调整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高铁基金	高铁A级	高铁B级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160135	150293	150294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高铁基金的场内大额申购和定投限制由10000元调整为1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交易账户场内累计申购(含定投)高铁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高铁基金场外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限制保持100万元不变,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交易账户场外累计申购(含定投)高铁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11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发行了蓝帆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蓝帆E1,债券代码:117137,偏债型)。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7.5%,初始换股价格为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0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9%。其中,通过“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94,36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4%;通过“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

进入换股期后,蓝帆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蓝帆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为偏债型,投资者换股的可能性较小,是否换股将取决于投资者的意愿,蓝帆投资和公司将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愿。换股不会影响蓝帆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蓝帆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地址为“http://www.n57e8.cn/?fvieiwdPENGHUAfeoei=MTI4NzM=&fjeiesePENGHUAhfoowoie=RGfvieiwdPENGHUAfeoei”的网页冒用本公司旗下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名义,进行违法违规宣传。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网站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ph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鹏华基金(微信号:penghuajijin)。

本公司唯一APP为:鹏华A加钱包。

本公司客服热线为:4006788999或400678853 3。

二、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官方网站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三、上述网站宣传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是纯属非法盗用本公司及旗下基金产品名义的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互联网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之一“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调整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项目建设预计完成时间由2020年12月调整为2021年6月,同时因对厂房规划、车间布置进行重新设计,选用行业领先、集成化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节能设备,减少了能耗较高、危险系数高的生产设备数量而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2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118,341万元、利息89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具体情况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产品是电解铜箔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铜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高性能铜箔专用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生产的高洁净度铜线直接供应给公司生产使用,使公司在生产6μm及更高水平铜箔的过程中,无须受原材料表面附着杂质的影响,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提高经济效益。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下游应用的发展,公司对“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对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进行调整,实施地点拟由“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调整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项目建设预计完成时间由2020年12月调整为2021年6月。

表1: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实施地点	拟调整后的实施地点	备注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竞买方式竞得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地块。

表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620.00	900.00	280.00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5,192.00	1,895.30	-3,296.70	
	流动资金	922.72	3,939.42	3,016.70	
	合计	6,734.72	6,734.72	-	

表3:项目建设时间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原建设时间	拟调整后的建设时间	备注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	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	因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证件作出的调整。

四、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调整的原因

此次变更募投项目“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调整的原因如下:

1、公司现有厂房4栋、辅助车间3栋,拥有年产16,000吨生产能力,目前在建厂房2栋。公司原计划在公司总部所在厂区实施“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现因建设用地紧张且公司总部所在厂区将专注于铜箔生产技术的研发、成果产业化等原因,作为铜箔生产配套项目——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需要,拟将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调整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竞买方式竞得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签定,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本次调整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铜线加工中心设计生产能力等情况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地块的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对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厂房规划、车间布置进行重新设计,因此项目所需工程建设费用有所提高。对原选用的生产设备参数重新评估和遴选,选用了行业领先、集成化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节能设备,减少了能耗较高、危险系数高的生产设备数量,因此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有所减少。

3、因项目建设需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证件,根据《梅州市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项目所需证件办理时长约需6个月左右,由此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集成联动、优化,并采用当前行业成熟生产技术而作出的调整;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能满足公司现有产能需求,延长项目完成时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集成联动、优化,并采用当前行业成熟生产技术而作出的调整;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能满足公司现有产能需求,延长项目完成时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集成联动、优化,并采用当前行业成熟生产技术而作出的调整;建设时间调整系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证件而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建设时间。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系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集成联动、优化,并采用当前行业成熟生产技术而进行的调整,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且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3)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集成联动、优化,并采用当前行业成熟生产技术而进行的调整;建设时间调整系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证件而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建设时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系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集成联动、优化,并采用当前行业成熟生产技术而进行的调整,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且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3)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29),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1),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6),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再次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2019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围海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仲成荣先生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晨旺先生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祖良先生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4、《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先梅女士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5、《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其先生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6、《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7、《关于罢免黄昭雄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8、《关于罢免贾兴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9、《关于罢免朱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晖先生的提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01 选举冯婷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2 选举沈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3 选举张人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4 选举李纪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5 选举李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6 选举黄晓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7 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8 选举股航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9 选举钱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2.01 选举李罗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02 选举唐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03 选举马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04 选举费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3.01 选举王少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3.02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3.03 选举邵宁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3.04 选举段晓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提案1、2、3、4、5、6、7、8、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选举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提案1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提案 1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人;提案13对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仲成荣先生的提案》	√
2.00	《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晨旺先生的提案》	√
3.00	《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祖良先生的提案》	√
4.00	《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先梅女士的提案》	√
5.00	《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其先生的提案》	√
6.00	《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的提案》	√
7.00	《关于罢免黄昭雄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8.00	《关于罢免贾兴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0	《关于罢免朱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0.00	《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晖先生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13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4人
11.01	选举冯婷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2	选举沈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3	选举张人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4	选举李纪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5	选举李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6	选举黄晓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7	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8	选举股航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9	选举钱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3人
12.01	选举李罗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2.02	选举唐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2.03	选举马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2.04	选举费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王少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13.02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13.03	选举邵宁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13.04	选举段晓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马志伟、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马志伟、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冯婷婷简历

冯婷婷,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利物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理学硕士。现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系围海控股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之女。

冯婷婷女士 2018 年加入围海控股,担任围海控股董事长助理至今。在加入围海控股之前,冯婷婷女士先后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冯婷婷女士,未持有围海股份的股份,截至提案日,其母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3%股份,其配偶李澄澄直接持有公司2.94%股份,其父冯全宏先生为围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冯婷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晓冰简历

沈晓冰,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位。沈晓冰先生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兼公司专家委员会秘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董辅礽经济学基金会理事、秘书长、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研究员兼公司创新业务办公室主任、研究部负责人、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至提案日,沈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晓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人杰简历

张人杰,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人杰女士自2007年至2016年任职中融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中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提案日,张人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人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纪卡简历

李纪卡,男,汉族,1958年5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财务会计专业。1976年至1982年在部队服役。1983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公司,历任财务处长,副总,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至今从事房地产管理工作。

截至提案日,李纪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纪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学军简历

李学军,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曾经担任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行长,中信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李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学军先生与